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江海卫〔2021〕174号

关于划拨 2021 年第二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经费的通知

市结核病防治所：

根据市卫健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江门市 2021 年实施广东省结核病控制项目的通知》（江卫〔2021〕84 号），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结核病控制策略，进一步加强我区肺结核病人发现、管理工作，现划拨 2021 年第二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经费 36 万元到你单位，主要用于开展今年我区结核病防控工作。请贵单位合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于 2022 年年初将我区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报我局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9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简敏生，联系电话：3861137）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